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一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CZBCG-2024002 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一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一年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包一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李瑞倩

联系方式：17765876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镇艾吾再力库木村 6 组 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099849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文

电话：18099849189

